

1068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528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簡字第 0134 號

106 5285

10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之7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

第一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局號
帳號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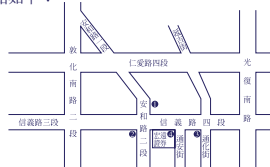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請於106年6月22日前寄回
 匯款帳號核對表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5285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之7(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5.向SH Materials Co., Ltd.(以下簡稱"SHM")購買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SHP")、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以下簡稱"MSHP")及SH Precision Co., Ltd.(以下簡稱"SHPJ")全部股權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擬自一〇五年度之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19,680,000元，每股配發1.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3日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募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私募額上限
- 1.股數：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15,000,000股為限。
-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選擇方式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選擇目的
- 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或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業務為其主要目的。
- 3.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展行銷通路，並提高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及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五)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如以上限1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實收資本額總股數16.70%，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進一步降低因本次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5285)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ihlin.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投資專區→股東會資訊)。